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杭萧钢构监事会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每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888.9 万股，预留数量为 191.1 万股。

6、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同意向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8、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同意公司对 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共计 12024350 股申请解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1. 调整事由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08,8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531,996 元；以公司股本总数 808,8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42,659,98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调整依据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调整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2 元，授予总数为 191.1 万份。

根据上述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计算公式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4.92 - 0.06) \div (1 + 0.3) = 3.74$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 = 191.1 \times (1 + 0.3) = 248.43$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同时做相应调整。

四、参考文件

1. 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杭萧钢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